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向立法會《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的意見

2002年9月19日

我們是一間社會服務機構，服務對象包括幼兒和青少年。有關刑事責任年齡的改動建議，都對我們的服務對象有直接的影響，也是我們十分關心的課題。因此，我們打算在這裡表達一下這方面的意見。

刑事責任年齡

兒童及少年時期是對每一個人來說都極之重要的成長階段。他們不單在這階段學習智識、增加判斷能力，也透過社教化的過程學習如何去成為一個負責任的良好公民。也正因為這樣，我們認為兒童也需要學習如何為自己的作為負責任，而這也是將來他們能發揮自己所長、對家庭有所承擔、對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的一個基礎。但另一方面，我們也擔心若然要勉強一些心智尚未成熟的兒童對自己的行為負上他們尚未有能力承擔的刑事責任，則無論對他們現時或將來的成長，反而有相反的效果。因此，最難取捨的是，究竟到了那一個年歲，兒童才應被認為是有足夠能力去對自己的作為負上刑事責任。

單就刑事責任年齡來說，我們認為在決定那一個年齡才是最適合時，應從培育或復康的角度，而非單從懲罰的角度著眼；同時應該考慮至少以下的幾個因素：(1)對兒童的成長的影響，尤其是心智和情緒上的影響；(2)因刑事責任年齡引申而來的有關法律程序（例如檢控及法庭程序）對兒童心理發展的影響；以及(3)對公眾利益的影響（例如社會治安問題）。

根據我們和服務對象（兒童及少年）接觸的經驗，七歲的兒童一般來說其實對其作為，並未有清晰明確的認知能力和分辨是非的能力。我們認為，要這些尚未成熟的兒童負上刑事責任，更或因而須要面對那些可能對其將來身心發展有著不可磨滅的影響的法律程序，不但對培育他們成為未來的良好公民沒有幫助，反而更可能會導致他們對社會有更多的仇恨從而泥足深陷而不能自拔。因此，我們認為將刑事責任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才是更為合理的做法。除了從被逮捕的數字來看這界線是較為合理之外（除了店舖盜竊之外，十歲以下兒童被逮捕的數字實在寥寥可數），十歲兒童大約是就讀小學四年級的學生。而根據我們日常與這個年齡的服務對象的接觸，小四的學生普遍都有一定的分辨是非能力，也因此有能力為自己的作為負上刑事責任。因此，我們認為將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十歲，對兒童的福祉有更大的幫助。

「無能力犯罪」推定

除了刑事責任年齡之外，另一個考慮是應否保留、收窄、抑或廢除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規定，又或以辯方負責的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代替。在這點上，我們也認為應以兒童的利益作為最重要的考慮。假如將舉証責任落在辯方身上而要力求推翻「有能力犯罪」的推定，我們認為對這些兒童所面對的申訴過程是相當不利的。因此，我們並不贊成這個建議。

至於應否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我們認為是十分難取捨的。一方面，假如已經將刑事責任年齡提高，則一些心智尚未成熟的兒童已受到相當程度的保護；況且，我們深信香港的法庭是公正的，廢除這項推定應該不會令致這些兒童在法律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此外，這些兒童亦應該學習如何對自己的作為負上責任，否則，他們對學習如何在長大後成為負責任的良好公民，便會有困難。

但另一方面，我們亦極為關心要求這些兒童去面對及經歷由此而來的法庭程序，有可能對他們造成心理上的不可補救的傷害，反而會令他們更難去學習成為一個良好及負責任的公民。根據我們的服務經驗，很多兒童往往因為得不到諒解、支持、和鼓勵，可能會變得對別人（甚至社會）失去信心，因而更不願為自己的作為負上責任。經驗告訴我們，接納和體諒，相對於懲罰，是更有效的使兒童納入正軌的方法。而無論法庭最後的判決如何，法庭程序的經歷，其實對兒童已經在心理上造成烙印。因此，在這

點上我們雖然有較多的考慮，但仍然贊成保留這項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使其適用於十至十四歲的兒童身上。

總結

我們贊成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至十歲，而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仍應保留並適用於年齡介乎十至十四歲之間的人。推翻這項推定的舉証責任，則仍然由控方負擔。

最後，我們想強調兩點。首先，任何有關這方面的改動，應以教育而非嚴懲作為目標，並必須以兒童的利益作為主要的考慮。其次，我們認為在這些改動之餘，亦應加強能夠幫助這些兒童正常成長、重新納入正軌的配套福利服務，使得他們的成長得到支持和協助。